

合同编号： YC2026SHH-12

## 虞城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第十二标段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虞城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甲 方：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虞城县金丰农机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 虞城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六标段 采购合同

甲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虞城县金丰农机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9日，虞城县农业农村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虞城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虞城县金丰农机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第十二标段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虞城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虞城县金丰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6.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虞城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虞城县境内大杨集镇、镇里固乡，具体实施村根据乡镇实际需求决定。

项目面积：计划实施18000亩。

## 三、项目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项目地点内，为乡镇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土地深耕整地、土地耙平服务，土地深耕和耙平要在同一地块作业。

##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60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如遇特殊天气导致无法实施服务，服务期限可往后顺延）。

## 五、合同价款

中标单价：47.8元/亩。

标段金额：¥860400元（大写：捌拾陆万零肆佰元整）

。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元/亩） |
|------|----------|-----------|
| 3    | 深耕       | 21.95     |
| 4    | 旋耕整地（2次） | 25.85     |
| 合计报价 |          | 47.8      |

## 六、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60%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必须提供符合报账制要求的税务发票。

## 七、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照农业技术规范和甲方需求，提供及时、专业的农业服务。服务要求如下：

1. 土地深耕整地（深耕不低于 25cm）：（1）土块：耕后大土块少，直径 $>5\text{cm}$  土块占比 $<15\%$ ；（2）地表：垄沟平直、整体平整，无明显高洼；（3）机具：选用液压翻转犁/深耕铧式犁，拖拉机动力匹配充足，全程保持匀速。

2. 土地耙平（两遍）：（1）平整度 整块地高低差 $\leq 3\text{cm}$ ，无明显犁沟、土垄、坑洼，行走无起伏；（2）土块粒径 直径 $>5\text{cm}$  大土块占比 $\leq 10\%$ ；表层以细土为主，无硬土疙瘩；（3）耙深 深耕后耙地以浅耙为主，深度 3~8cm，不翻动深层生土；（4）漏耙、重耙、漏耙区域、重复耙地区域均 $\leq 5\%$ ，地头、地边、边角不漏耙。

## 八、双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乡镇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

2. 乙方应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3. 乙方作业设备应配套相应设备及远程监测设备服务（设备的安装公司和服务提供商由乙方自行决定），服务完成后提供完整准确的作业数据为项目验收提供详实的佐证资料。相关数据信息能与河南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同步。

4. 乙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作业项目，可结合当地实际，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5. 为保证乙方顺利开展作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负责协调实施项目乡镇关系，确保乙方顺利作业。

6. 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3天通知乙方。

7. 乙方作业过程中应文明安全作业，因操作人员安全措施不力、操作不当造成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8.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服务清单等资料提交甲方和第三方检测机构，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作业地点，否则不予结算该部分资金。

## 十、项目验收和价款的结算

1.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依据第三方验收报告及服务区域乡村两级对服务质量及面积的认可，确定乙方合格作业量。

2. 甲方依据第三方验收的深耕、旋耕耙平合格作业量确定乙方项目资金结算的依据，按实际作业实施亩数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本包段总金额。

3. 本合同单价是小农户结算补助价格，规模经营主体结算补助价格以《2026年虞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规定按46元/亩价格进行结算。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备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宇锋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葛友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虞城县支行

银行账户：165 05101040 025153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7 日